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9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呂姓里長候選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告4人以5至30萬元不等交保候傳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中和區呂姓里長候選人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周彥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於昨（8）日搜索呂姓候選人住處及辦公室、其餘共犯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住處等4個地點，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並通知被告4人及證人10人到案說明。

呂姓里長候選人與其劉姓配偶，為求當選，於今（111）年10月間，透過簡姓、林姓鄰長邀約選民至辦公室進行座談，且發放在場選民一人一袋內有數盒牙線棒、棉花棒之禮品，涉嫌投票行賄等罪嫌。

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呂姓被告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因而諭知呂姓及劉姓被告各交保新台幣（下同）30萬元、20萬元，簡姓及林姓被告各交保5萬元。

本署呼籲，買票賄選涉犯重罪，必將嚴加查緝，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民眾若知悉賄選行為，若發現賄選情事，也請踴躍撥打檢舉專線進行檢舉，司法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提昇我國民主政治。